

淮安市公安局文件

淮公建〔2024〕6号

对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26号建议的答复

刘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安全执法规范工作全面提升市民道路安全意识的建议”收悉，市公安交管部门认真研究了您的建议案，认为内容非常详实具体且贴近百姓生活，是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群众利益，树立公安交管部门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形象的务实建议，也是我市公安交管部门执法服务工作改进的重点。对此，我局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加以推进。现就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新格局、新形势下，公安队伍肩负的任务更重，人民群众要求更高。这也要求公安交管部门要始终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提升公安交管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努力实现执法尺度更加精准、执法行为更加规范、违法查处更加合理，实现公安交管执法工作的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然而，我市公安交管部门在规范执法进程、提升行政效能上

也还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与广大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

针对您的建议以及舆情民意对我市公安交管工作的期待，结合工作实际，市公安交警部门已从以下两个方面优化了日常执法管理工作方式，尤其是对非机动车的执法管理方式。

一、加强宣传教育，注重执法效果

电动自行车作为老百姓最为广泛使用的一种交通工具，一方面给大家出行带来了方便，另一方面由于秩序乱、执法难、矛盾多等原因，导致交通违法居高不下，交通事故频发。因此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也是公安交管部门执法的一个重点，尤其是对闯红灯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违法。代表提出的“交警工作人员固定选择在丁字路口抓闯红灯群众”情况确实存在，在设有信号灯的丁字路口，依照通行规则，非机动车应该按照信号灯的指示通行，现实出行时很多群众误认为直行不影响机动车通行不需要等待信号灯，实际上丁字路口非机动车红灯直行时会与左拐绿灯通行的非机动车形成汇流，同时也与绿灯通过斑马线的行人形成冲突，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容易引发事故。针对这种认识误区，公安交管部门除做好现场释法工作外，也将会利用微信、抖音等媒体平台，曝光查获的各类典型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案例，向社会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交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让群众知规守法。

二、优化执法方式，提升规范水平

电动自行车戴盔率、守法率是文明城市建设推进程度的

重要依据，更是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治理的重要内容，为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戴盔率、守法率，持续巩固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成效，我市公安交管部门采取“科技+现场”治理模式，利用路面监控、人脸相机资源，对违法人员精准实施短信提示、语音警示、催告处理、违法曝光、联惩联教等管控措施，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发现管理能力，最大限度遏制交通违法行为发生，降低事故发生率。但在执行过程中也存在考虑不周之处，比如代表提出的“未戴头盔违法人员照片被路口广播电子屏幕不打码直接曝光”的问题。针对这种情况，公安交管部门将分步解决。第一阶段优化现在的曝光方式，针对“未戴头盔”等违法曝光前先短信通知，在当事人接通知15天后仍未接受处理的再进行曝光，同时在曝光时对人眼部位进行打码处理。第二阶段积极配合公安部试点，推动将非机动车违法纳入非现场方式执法管理，减少现场执法矛盾，提高通行效率。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公安交管工作提出宝贵建议。

特此答复。



联系人：沙刘亚

联系电话：13915117098

抄送：市人大代联委，市政府办公室